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8/15-1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鄭喬丰女士

鄭女士：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謝謝你2016年2月15日和3月23日有關標題所述條例草案的來信。就你在2月15日來函中有關相應修訂的建議，我們的回覆詳列於附件。至於你3月23日來函中提出的事宜，我們將於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資料文件中另作回應。

保安局局長

(陳元德



代行)

2016 年 5 月 19 日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經辦人：羅紹衡先生)(傳真：2312 0376)
律政司 (經辦人：蔡之慧女士)(傳真：3918 4613)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回應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2016 年 2 月 15 日來函中

建議考慮的相應修訂¹

相應修訂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建議政府考慮應否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就數條現行法律條文作出相關及相應修訂。

2. 我們按該些條文的性質，把它們分為四類，分別為有關消防安全標準的條文、有關持牌條件的條文、有關公職人員進入處所權力的條文，以及有關職責範圍的條文。有關分析闡述如下。

(a) 有關消防安全標準的條文

3. 有關消防安全標準的條文包括（相關摘錄見附錄 1）－

(i)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573A 章)附表 1 第 1(c)、2(1)、2(2)、2(3)(c)、2(4)及 2(5)段；

(vii)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第 4(1)(c)(i)、4(1)(g)(v)及 4(1)(j)條；及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4(1)(c)(i)、4(1)(e)(iv)及 4(1)(h)條。

4. 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條文，是關於若干裝置、固定裝置、系統等的消防安全標準，現時全部由消防處處長作出規定。我們認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實施後，這些消防安全標準應繼續由消防處處長作出規定，以確保公眾安全。因此，我們認為上述條文無須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而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消防處會在擬發出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實務守則中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時應遵

¹ 政府早前已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 2 月 15 日來函提出的其他事宜作出回應，詳見立法會 CB(2)970/15-16(03)號文件。

從的消防安全標準。

(b) 有關持牌條件的條文

5. 有關持牌條件的條文包括（相關摘錄見附錄 2） –

(ii)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第 30 條；

(iii) 《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第 29 條；及

(v)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53 條。

6. 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條文，是關於相關的訂明處所牌照申請人需確保訂明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包括提供消防裝置及設備）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得以持續遵辦，而不是指在牌照申請過程中，有關處所須符合規定才可獲發牌照。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只是**在牌照申請過程中**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我們認為在牌照發出之後的牌照有效期內，消防裝置或設備的消防安全監管責任，應維持現有安排，即由消防處處長負責。換言之，於相關訂明處所內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在整個牌照有效期必須達至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因此，我們認為上述條文無須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而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

(c) 有關公職人員進入處所權力的條文

7. 有關公職人員進入處所權力的條文包括（相關摘錄見附錄 3） –

(iv)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1)(g)條；

(v)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9 條；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0 條；及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6 條。

8. 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條文，是賦權公職人員進入有關訂明處所，以確定消防裝置及設備及／或通風系統是否處於有效的操

作狀態，以便進行執法行動。我們認為這些條文無須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而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因為註冊消防工程師與公職人員不同，前者進入訂明處所的權力，應受制於受聘的註冊消防工程師與牌照申請人之間的私人合約協議，而不應以法律條文作出規定。

(d) 有關職責範圍的條文

9. 有關職責範圍的條文包括（相關摘錄見附錄 4） –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1 條；及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7(b)條。

10. 第 9 段所述的條文，是關於在這些條文制訂前已存在的通風系統。條文訂明，除非和直至消防處處長認為這些現有的通風系統構成火警危險，否則該等通風系統無須符合第 132 章第 94A 條及第 123J 章第 4 條的規定。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該等條文只處理現有的通風系統，而消防處處長是決定該等系統有否構成火警危險的唯一主管當局。這項工作並不在註冊消防工程師的職責範圍內。

11. 在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推出後，當牌照申請人就訂明處所提出申請時，須安裝新的通風系統或改裝現有的通風系統，以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根據第 132 章第 101(b)條或第 123J 章第 7(a)條，新通風系統或改裝後的通風系統須按情況符合第 132CE 章第 4 條或第 123J 章第 4 條的規定。因此，當申請人就訂明處所提出新牌照申請時，可聘用註冊消防工程師，按照由消防處處長發出的實務守則，為其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服務，及制訂消防安全規定。上文第 9 段所述的條文並不適用於這些新牌照申請。我們認為上述條文無須因應註冊消防工程師計劃的實施而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

**保安局
消防處
2016 年 5 月**

有關消防安全標準的條文

(i) 《卡拉 OK 場所(發牌)規例》(第 573A 章)附表 1 第 1(c)、2(1)、2(2)、2(3)(c)、2(4)及 2(5)段

章： 573A 標題： 《卡拉 OK 場所(發牌) 憲報編號： L.N. 153 of 2002;
 規例》 L.N. 253 of 2002
 附表： 1 條文標題： 卡拉 OK 場所消防規定 版本日期： 08/01/2003

[第 3 條]

1. 位置上的限制

卡拉 OK 場所不得位於以下地方—

- (a) 地庫的第 4 層或以下層數；
- (b) 為作工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或
- (c) 凡建築物的某部分是為作商業用途而設計和建造，而該建築物的其他部分可作工業用途，但並無令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無火警危險性用途的緩衝範圍將作商業用途的部分與作工業用途的部分完全分隔開，則不得位於該作商業用途的部分。

2. 一般規定

(1) 所有用作假天花板、間隔或牆面裝飾的可燃物料，須符合英國標準 476：第 7 部表面火焰蔓延率第 1 或 2 級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漆或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2) 所有布簾及窗簾(如有安裝的話)須以耐火物料製造，並在按照英國標準 5438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867：第 2 部纖維類別 B 的規定，或符合消防處處長接受的

另一標準，或使用消防處處長接受的防火液加以處理以達到任何該等標準。

(3) 所有在防護逃生途徑內鋪設的地毯須—

(a) 以純羊毛製造；

(b) 在按照英國標準 4790 進行測試時符合英國標準 5287；或

(c) 達至消防處處長接受的製造標準。

未能符合以上任何規定的地毯如毛高不超過 10 毫米，而鋪設地毯的面積不多於防護逃生途徑的面積的 5%(逐層計算)，該地毯亦獲接受為符合防火安全規定。

(vii)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第 132CE 章)第 4(1)(c)(i)、4(1)(g)(v)及 4(1)(j)

條

章： 132CE 標題： 《附表所列處所通風設施規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4 條文標題： 關於通風系統的規定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除第(2)款及本條例第 101 條另有規定外，附表所列處所內的每個通風系統，須符合下列條文規定—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位置不可在下述地方—

- (i) 消防處處長認為是構成火警危險的地方；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地方；或
- (iii) 由於任何理由而使空氣變得污濁或相當可能變得污濁的地方；

(g)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述規格—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易燃物料製成，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用度須與鍍鋅鐵片或鋼片的強度及耐用度相近；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均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凡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該管道須設有通道口供人入內進行清潔，而該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人入內進行清潔的人的重量；
- (iv) 管道內壁須平滑及不透水；
- (v) 管道如經過任何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即須裝設以可熔連杆操作的氣閘，該可熔連杆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氣閘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仍能操作，至於管道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該管道所經過的地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j)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均須屬消防處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4(1)(c)(i)、4(1)(e)(iv)、4(1)(h)條

章： 123J 標題：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 憲報編號：



例》

條： 4 條文標題： 關於通風系統的規定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本條第(2)款及第 7 條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的每個通風系統須符合下列條文規定—

(c) 通風系統的入氣口不得位於下述地方—

- (i) 處長認為構成火警危險的任何地方；或
- (ii) 相當可能積聚廢物或廢棄物的任何地方；

(e) 每條管道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管道須全部用不可燃物料製造，該等物料的強度及耐久性須不下於鍍鋅鐵片或鋼的強度及耐久性；
- (ii) 整條管道的任何部分須是可以觸及的，以便進行清潔；
- (iii) 如管道的大小足以容納任何人進入，則管道須裝有通道口供人入內，而管道在構造上須能承受任何入內的人的重量；
- (iv) 在管道穿過任何樓面、牆壁或天花板之處，須裝有由保險連杆操作的防火閘，連杆須屬處長所批准的類型，而防火閘的設計則須在溫度升達攝氏 69 度時仍能操作，至於管道的構造及防護性能，亦須能抵受火力，為時不少於管道所穿過的樓面、牆壁或天花板在設計上所能抵受火力的時間；

(h) 每個靜電過濾器或聚塵器須屬處長所批准的類型。

有關持牌條件的條文

(ii)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A 章)第 30 條

章：	613A	標題：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	憲報編號：	L.N. 111 of 2011; L.N. 112 of 2011
					
條：	30	條文標題：	防火設備	版本日期：	18/11/2011

殘疾人士院舍須設有足夠的應付院舍發生火警的儀器及設備，致令署長滿意。

(iii) 《安老院規例》(第 459A 章)第 29 條

章：	459A	標題：	《安老院規例》	憲報編號：	
					
條：	29	條文標題：	防火設備	版本日期：	30/06/1997

每所安老院均須設有足夠的應付火警所需的儀器及設備，致令署長滿意。

(v)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53 條

章：	172A	標題：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條：	53	條文標題：	消防用具等	版本日期：	30/06/1997

防火安排

(1) 消防裝置及設備，須按消防處處長認為滿意的方式設置。

有關公職人員進入處所權力的條文

(iv)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7(1)(g)條

章： 172  標題：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就公眾娛樂場所訂立規例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1/2000

附註：

(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規例就下列各方面訂定條文—

(g) 由警務處處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建築事務監督、消防處處長及海事處處長，以及由為採取下述行動而獲他們授權的公職人員和獲行政長官授權的其他人員，為確保本條例及根據本條例所訂的規例獲遵從，而隨時進入和視察公眾娛樂場所或建議中的公眾娛樂場所； _____

(v)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 172A 章)第 169 條

章： 172A 標題： 《公眾娛樂場所規例》 憲報編號：



條： 169 條文標題： 進入場所的權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發牌當局和其所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建築事務監督和其所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消防處處長和其所授權的任何消防人員，任何衛生督察以及(如屬水上交通工具)海事處處長和其所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均可隨時進入發牌當局接獲牌照申請所指的場所，或隨時進入已獲發牌的場所，以為施行本條例而進行視察。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0 條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0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進行測試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為施行本部條文，獲主管當局就此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以及獲消防處處長以書面授權的消防處人員，均可對附表所列處所內的通風系統進行所需的測試，以確定其是否安全地及有效地運作。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6 條

章： 123J 標題：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 憲報編號：



條： 6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員的權力 版本日期： 30/06/1997

為施行本規例，任何獲處長書面授權的消防處人員可對本規例所適用的任何通風系統進行所需的測試，以確定該通風系統是否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

有關職責範圍的條文

(vi)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1 條

章：	132		標題：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01		條文標題：	第 VIII 部對在本條例 生效日期時設有通風系 統的處所的適用範圍等 事項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附表所列處所在本條例生效日期時已設有通風系統，第 93 條及根據第 94A 條所訂規例的條文，均不適用於該處所，除非與直至—

- (a) 該處所可容納的人數已有所增加；
- (b) 該通風系統已被移走或已作任何更改；或
- (c) 主管當局認為該通風系統對健康構成危險，或消防處處長認為該通風系統構成火警危險。

(2) 在第 93 條及根據第 94A 條訂立的規例適用於任何上述處所時，主管當局可在加以其指明的條件下，就本部條文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豁免或變通。

(3) 附表所列處所的持牌人或擁有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指明的條件，即屬犯罪。

(viii)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第 123J 章)第 7(b)條

章： 123J 標題：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 憲報編號：
條： 7 例》
條文標題： 現有的通風系統 版本日期： 30/06/1997

如本規例所適用的通風系統在本規例生效日期前已裝置在任何建築物內，則無須符合第 4 條條文的規定，除非和直至—

- (a) 該通風系統已被移走或在任何方面有所改動；或
- (b) 處長認為該通風系統構成火警危險。